



# 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年4月28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

連絡人：朱念慈科長

連絡電話：02-2191-0189 轉 7350 編號:06-047

---

## 迎接司改國是會議 自我改革系列 法務部精進被害人權益保護之新作為

繼之前本部在司法改革上，陸續推出檢察改革系列、獄政革新之自我改革方案後，現在接著將就刑事程序傳統上處邊緣地位的被害人權益保護，提出精進改革方案，在強化追訴效能、保障被告人權的同時，檢察體系將更努力照顧犯罪被害人的權益。

首先本部向來重視被害人權益，除各地檢署結合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(下稱保護協會)之資源，現已有各類協助犯罪被害人之方案，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、訴訟協助、心理諮商、被害人補償申請之協助等。未來將更積極回應被害人普遍有需求之要項，結合警方、民間資源進行下述不待修法之精進作為：

### 賦權—訴訟全程提供法律協助

本部為提升被害人訴訟上地位，規劃在刑事訴訟上引進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，並已提交司法改革國是會議，在制度完成立法前，即啟動積極配套作為提升被害人訴訟能力。首先，地檢署將設計單張被害人權益告知書，或由專人提供協助，告知案件偵查、訴訟程序資訊及出庭注意事項。另外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充實「一路相伴法律協助」資源特別針對殺人案、經資力審查符合之重傷害案件被害人，及其他評估有需要之被害人，在案件進入刑事程序時，即提供法律全程協助。

## **減壓-社會矚目案件偵查結果主動告知**

除了上述權益告知書、專人提供協助告知案件偵查、訴訟程序資訊外，對於社會矚目案件，於偵查終結公告時，地檢署將主動以最迅捷方式通知被害人或其家屬，使被害人或家屬在第一時間知悉偵查結果，避免被害人在媒體報導得知案件偵查結果而有意外突襲的壓迫感。之後，案件提起公訴審理中，公訴檢察官或書記官可聯繫被害人了解有無陳述意見及出庭需求，並寄送被害人權益告知書。

## **安心--社會矚目案件加害人動態及出監通知機制**

(一) 矯正署將與保護協會合作，由保護協會於必要時徵詢其服務之被害人有關加害人假釋之意見，並彙送矯正機關作為假釋審核之參考。

前次本部提出獄政革新作為，由矯正機關於審核假釋前，主動通知被害人表示意見之方案後，有媒體反應部分被害人並不想再有加害人任何訊息，矯正機關毫無過濾機制的通知被害人反而有時造成困擾，因此由保護協會中介，於案件初始即確認被害人之意願或相關意見，彙送矯正機關參酌，充分體恤被害人需求與感受。

(二) 被害人或其家屬有知悉加害人出監(或移監)需求者，得透過保護協會向矯正機關申請加害人出監(或移監)通知或訊息。

## **專業--充實保護協會專業人力，強化輔導技巧**

為回應被害人對專業輔導的迫切需求，法務部積極輔導保護協會提升專業輔導能量：

(一) 盤點保護協會現有人力，依據保護協會各分會案件量及業務需求增補人力，增列專業員額。

(二) 保護協會將每年辦理至少 2 場次專任人員在職教育，強化同理心訓練，並透過情境演練及個案研討，提升工作人員專業知能。

## **網絡協力-與警察機關合作，提供被害人全程協助**

由保護協會工作人員與警察機關「犯罪被害保護官」建立聯繫窗口，

於殺人案件發生後主動關懷被害人，依被害人需求提供即時協助；並律定以「相驗」時作為案件交接時點，由保護協會提供被害人協助。

### **強化各地檢署司法保護中心功能，建構完整保護網絡**

目前各地檢察署司法保護中心功能將予以強化，作為連結各種社政、社會福利資源之單一窗口，於檢察署案件偵辦過程或保護協會服務個案中有需求之被害人，針對其特定需求，將可由司法保護中心與轄內社政系統及社會福利資源接洽聯繫，以積極主動的精神與態度，通報或轉介偵查(含公訴)及執行期間之當事人及其家屬至適當之社政或福利機構，落實司法訴訟程序中弱勢個案服務，有效轉介資源。

司法改革是多面向的，本部在精進追訴效能同時，也要同步提升犯罪被害人的地位與保護，訴訟上正義實現必須時間等待，但法務部願意主動結合各項社會資源，提供犯罪被害人即時的照顧與服務，為司法改革方向提供溫暖的一面。